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8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信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威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仕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2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３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四千一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Ａ０４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院審酌被告Ａ０２擔任賭博網站之代理商，被告Ａ０３則為Ａ０２之下線，負責尋找賭客前往網站簽賭，其2人以此方式經營線上賭博，助長賭風，所為實無可取，惟犯後均坦

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2人於本案之分工層級略有差異；另被告Ａ０４僅是單純賭客，其上網下注簽賭，存有僥倖獲利之動機，亦屬不當，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所為並未危害他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Ａ０３於警詢供稱其參與本案獲利新臺幣4100元，核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周宛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建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2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2703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㈠Ａ０２、Ａ０３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２自民國111年1月初某日起至111年4月6日11時45分為警查獲時止，擔任「卡利娛樂城」及「WM完美娛樂城」賭博網站代理商，提供其向上開娛樂城取得之帳號、密碼給下線Ａ０３，Ａ０３再將取得之上開娛樂城帳號、密碼提供給下線賭客，登入上開簽賭網站，下注「百家樂」賭博項目，王文育（所涉罪嫌業經判決確定，另為不起訴處分）則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給Ａ０２作為下線賭客匯入賭資及匯出賭客贏得賭金使用，Ａ０３並可從Ａ０２以每新臺幣（下同）1萬元賭資抽取100元，Ａ０３合計獲利4100元。㈡Ａ０４則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Ａ０３取得上開娛樂城帳號、密碼後，於111年3月間，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至上開簽賭網站下注「百家樂」賭博項目，以網站規定之賠率為彩金，與該網站不詳之經營者對賭，若押

中，則依該網站標注之賠率計算彩金，若未押中，則下注之賭資悉歸該網站所有。嗣警於111年4月6日11時45分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至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搜索，查獲Ａ０２持有之上開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iPhone手機2支，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坦承不諱，並有被告Ａ０２與Ａ０３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證，是被告等人犯嫌堪以認定。

二、㈠核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另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自111年1月初某日起至111年4月6日11時45分為警查獲時止，多次為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請以一罪論處。又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所涉犯上開2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另被告Ａ０３自承因上開犯行共獲利41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㈡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Ａ０４於前揭期間之賭博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客觀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且犯罪方法與侵犯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